

人民法院公告

于秀辉:

我院受理原告周永吾诉被告于秀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告知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兆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韩凤林、崔梅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增林、韩梅林诉你们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2民初62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徐琳洁: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贞爱诉被告你与吴淑军、河北盈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张岳、房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7)冀0102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后,吴淑军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吴淑军的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张吉川、李广太: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晨阳迅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55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有辉、李广顺: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晨阳迅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有辉、李广顺: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晨阳迅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志伟、徐林霞、李广顺: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晨阳迅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志伟、徐林霞、李广顺: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晨阳迅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吉川、李广太: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晨阳迅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志斌、黄建辉、石家庄市丽阳经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成晓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阎立国:

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作出(2018)冀0682民初1868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应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定州市人民法院

许永杰、王彦民、河北华瑞担保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轻舟创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宋建国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9执37-3号执行裁定书,内容:

中止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09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永杰、王彦民、河北华瑞担保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轻舟创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你们与宋建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9执恢15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所确定的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宋建国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6月1日起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负担执行费874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3、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永杰、王彦民、河北华瑞担保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轻舟创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许永刚、王海景:

本院执行你们与宋建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房产两套并依法委托评估,分别是:许永刚名下坐落于石家庄桥西区仓安路39号东半部的房屋(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14875号)和王海景名下坐落于石家庄桥西区仓安路39号西半部房屋(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1487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选取评估机构及现场勘验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满后第七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选取评估机构,选取评估机构后第三日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勘验现场,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参加勘验后十日来我院领取评估报告书、拍卖裁定书,待领取报告书十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我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期限届满后,本院将依法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联系人:王辉
电话:0317-2204566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1月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雅阁牌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AQE575,起拍价:90000元,保证金:9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师法官,电话0311-67795806,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河北顺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韩毅、河北铭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成、李书彬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时江辉、李东娟:

本院受理原告赵国峰与被告时江辉、李东娟、第三人张萍、王莲菊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冀0133民再9号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路会刚:

默超磊、樊丽柠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7)冀0184民初1033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大街30号御景半岛花园9号地47号住宅楼3单元3201号房产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62.54万元,如有异议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乐法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司法拍卖。

新乐市人民法院

史国瑞、石家庄市京瑞印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黄路超与被告李吉章、史国瑞、石家庄市京瑞印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参加诉讼通知书、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4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赵建辉:

本院受理焦喜明申请执行(2018)冀0130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0执7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18)冀0130执72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强制执行。

无极县人民法院

公告